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3-046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自愿延长锁定期等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ZHIXU ZHOU、苏州金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相关承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内在价值的认可,公司股东ZHIXU ZHOU、苏州金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自愿延长限售锁定期承诺》,承诺:ZHIXU ZHOU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9,988,648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8.31%)、苏州金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9,920,712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8.25%),自2023年9月20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4年3月20日。在上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交易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公司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22,113,975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40%),自限售股解禁之日起6个月内(2023年9月21日至2024年3月20日),本企业不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承诺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承诺。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3-047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4,572,69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5.4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限售股股份数量。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4号),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瑞浦”)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917,5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82,4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共7名,限售股股份数量共计54,572,69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5.4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9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限制性股票235,848股,该部分股票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1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0,000,000股变更为80,235,848股。

2. 2022年8月8日和2022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235,84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转增39,315,566股,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9月21日上市流通。本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0,235,848股变更为119,551,414股。

3.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限制性股票59,294股,该部分股票于2022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2年10月20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9,551,414股变更为119,610,708股。

4.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限制性股票2,846股,该部分股票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2年11月21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9,610,708股变更为119,613,554股。

5.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限制性股票323,415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限制性股票237,508股,该部分股票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3年1月4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9,613,554股变更为120,195,477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变更为120,195,477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4,572,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5.78%变更为45.40%。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公司股东ZHIXU ZHOU、FENG YING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5)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 公司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苏州金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谢智,男,42岁,毕业于四川大学,管理学学士,中级经济师。历任本组资产管理公司目标考核经理、管理现代化办公室副主任、交易管理及法律事务部副经理、宜宾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马边边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云南天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闵满,男,41岁,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学学士,中级经济师。历任公司供应总公司原料采购部经理、供应总公司化工事业部经理、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宾海丰华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总公司供给部部长、营销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原集团总裁助理、营销总公司总经理。

谢智先生、闵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也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或被执行人员名单。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14日,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伍奎奎先生、何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市管干部管理的相关规定,伍奎奎先生、何波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公司收到伍奎奎先生、何波先生的辞职报告后即生效,何波先生仍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伍奎奎先生仍在公司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伍奎奎先生持有公司41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2%。伍奎奎先生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伍奎奎先生、何波先生在担任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两位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该事项不会对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3-054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出具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27日(含)至2023年2月10日(含),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止行权期满,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完成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0.67份,公司总股本由22,320,909万股增加至22,321,579万股。

公司本激励计划中,3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91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1,911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22,321,579万股变更为22,319,668万股。

综上,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2,320,909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2,319,668万元。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周二)15:45-17:00。

届时公司将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20

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 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 公司股东元平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惠康元平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自ZHIXU ZHOU处受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2%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 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 公司股东深圳市惠友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自FENG YING处受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1%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 公司股东深圳市惠友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自FENG YING处受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1%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 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6. 公司股东深圳市惠友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自FENG YING处受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0.5%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 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5)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6) 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3-039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040,000股,每股发行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481,2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2,948,580.21元(含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7,532,619.79元。2022年12月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60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凌峰环印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凌峰”),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环球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环珠”)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9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陈小梅女士主持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140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8,593,448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持有人合法权益,提高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效率,进一步推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8,593,44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郑艳玲、王金敏、余敬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选举郑艳玲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能在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为未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8,593,44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5:45-17:00。

届时公司将部分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1. 公司股东ZHIXU ZHOU、FENG YING,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苏州金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其股票。

(2) 本人/本企业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 如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本企业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思瑞浦已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4) 本人/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 前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大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导致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思瑞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大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思瑞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思瑞浦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思瑞浦本次限售股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4,572,696股,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22,113,975	18.40%	22,113,975	0
2	ZHIXU ZHOU	9,988,648	8.31%	9,988,648	0
3	苏州金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0,712	8.25%	9,920,712	0
4	FENG YING	9,420,361	7.84%	9,420,361	0
5	元平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惠康元平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8,000	1.49%	1,788,000	0
6	深圳市惠友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4,000	0.74%	894,000	0
7	深圳市惠友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000	0.37%	447,000	0
合计		54,572,696	45.40%	54,572,696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2)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4,572,696	36
合计		54,572,696	36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3-039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040,000股,每股发行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481,2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2,948,580.21元(含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7,532,619.79元。2022年12月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60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凌峰环印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凌峰”),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环球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环珠”)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9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陈小梅女士主持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140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